

# 新县环境保护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环文〔2021〕93号

## 关于印发《新县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环境保护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县环境保护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新县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新县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在全县范围内由市场监管局登记，经营范围中包含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主体；抽取比例为50%。

##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

##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新县环境保护局

检查事项：重点检查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定期送检，在用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是否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篡改、编造检验数据、结果；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

（二）参与部门：新县市场监管局

检查事项：（1）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 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新县环境保护局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随机抽取完成后，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送交新县市场监管局，新县市场监管局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二) 组织检查阶段：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三) 结果公示阶段：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问题处理阶段：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新县环境保护局：杨 勇 电话：13939771828

新县市场监管局：梅秋菊 电话：15937683257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新县环境保护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新县环境保护局、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印发